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新环评〔2022〕7号

关于新田县联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田县联航加油站(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新田县联航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新田县龙泉街道新嘉公路与城东路交叉口东南角,属改扩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300m²,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本次改扩建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部分:建设单位名称由新田县龙泉镇广大加油站变更为新田县联航加油站(普通合伙),同时新增一台洗车机,以开展洗车业务。项目改扩建后,设有4个加油岛,配套4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式加油机;油罐区设有1个50m³、1个30m³、1个40m³卧式SF双层汽油罐(92#汽油、95#汽油)、1个50m³卧式SF双层柴油罐(0#柴油),并预留8个充电位,不设置汽车维修工程。

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工程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

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变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设计、建设、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产生，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落实好各项安全措施，避免因安全问题引发次生环境问题。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浇灌，不得外排；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储存在25m³储水罐中回用，不外排。

（三）废气污染防治。汽油装卸、储存、加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表3标准。

（四）噪声污染防治。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油罐清洗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洗完成后，油罐废油渣和清洗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立即运走处置，不在站区内储存；隔油池委托专业单位进行，清掏完成后，隔油池油泥交由有资质单位立即运走处置，不在站区内储存。

（六）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设



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要求制定事故环境应案，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 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八) 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运营前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按证排污。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6)
43110310000162